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7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咤姐佳

申请人 阳文豪

地址 湖南省新化县枫林街道马鞍山社区马鞍山煤矿职工宿舍

代理机构 长沙思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人脸识别设备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尺（量器）；电子公告牌；手机；智能手机用套；学习机；照相机（摄影）